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59號

原告 廣山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勞淑儀

被告 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燕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